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委员管理办法

为规范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委员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，现制定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委员管理办法。

一、委员条件

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有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。

(2) 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在行业一定范围内具有影响力。

(3)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专业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职称并符合一定的年龄和学历条件。原则上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，副高级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，中级职称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。

(4) 在校博士后、博士有志向为江苏交通行业服务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可申请入会。

二、委员产生办法

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委员由个人提出申请，经单位审核推荐上报至委员会秘书处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个人直接向委员会秘书处申请，经委员会审核后报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核批准。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委员同时成为学会个人会员。

三、委员任期

每届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五年，换届时符合条件的可续聘续任。

四、委员退会

每年一月，将进行委员退会的整理工作，一月底前完成，委员退会原因如下：

（1）委员年龄超出所具备职称年龄限制范围。即：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，副高级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，中级职称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，在校博士后、博士在 35 周岁以上，将自动退出委员会。

（2）聘期内，委员因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委员会的活动，可终止聘任。

（3）未经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同意，委员个人不得以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的名义从事商业性活动。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工作规则的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4）委员若不及时缴纳会费，多次通告无效者，将取消委员资格。

五、委员增补

目前委员会委员的总规模控制在 150 人以内，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委员的退出情况进行委员增补工作。

六、解释权

本管理办法经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实施，由青年专家人才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